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拟建的招标编号为 E3503040301200038001 的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已由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以 荔政综(2022)35 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莆田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指挥部筹措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复垦开发 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 2.1. 工程性质: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
- 2.2. 工程规模: 301.11 亩;
- 2.3. 建设地点: 荔城区新度镇;
- 2.4. 建设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建筑废渣弃置工期为 45 日历天,复垦工期为 105 日历天;
- 2.5. 工程质量: 合格;
- 2.6.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上没体现的,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须是申请人本企业职员(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项目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出项目经理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08:00:00 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08:30:00 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110.89.45.4:8808/>) 采取无记名



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最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中标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4 万元人民币。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9 月 7 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0.89.45.4:8808/>)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0.89.45.4:8808/>)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107948489

招标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邮编:351100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8050539966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110.89.45.4:8808/>

联系电话:400-998-0000 或 0594-222108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莆田市荔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

联系电话:0594-2693707